**附件1：《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术专长成绩认定标准》**

学术专长成绩认定包括科研论文和学科竞赛获奖，各部分成绩可累加，总分不超过100分（成果以正式发表的论文、获奖证书或官方文件为依据，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

**一、科研论文成果**

学术论文必须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仅限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按照学校科研论文成果认定标准（对应年度文件公开公布目录）执行，成果要求以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校将严格查处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

**表1 科研创新成果认定范围及业绩分标准**

|  |  |  |
| --- | --- | --- |
| **类型** | **内容或等级** | **业绩分** |
|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 中文A+级论文、外文A+级论文 | 30 |
| 中文A级论文、外文A级论文 | 20 |
| 中文A-级论文、外文A-级论文 | 15 |
| 收录至SCI/SSCI论文 | 5 |
| 收录至CSSCI/CSCD论文 | 3 |

**二、学科竞赛获奖**

1.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会或行业协会主办并经过学校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竞赛分类按教育主管部门对应学年公布的学科竞赛目录执行。

2.必须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仅限于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对于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的标准和要求。

3.如有多位作者（有效名次为前五），则分别计分：第一作者按满额业绩分计算，第二、三作者按照50%计算，第四、五作者按照25%计算；如前有我校教师署名，学生署名排序依次前移。

4.如果大赛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则分别对应表格中一、二、三等奖；如果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则特等奖和一等奖对应一等奖，其他不变；如果等奖为金奖、银奖、铜奖，则对应表格中一、二、三等奖。

**表2 学科竞赛获奖认定范围及业绩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内容或等级** | **业绩分** |
| A类学科竞赛 | 国家级一等奖 | 15 |
| 国家级二等奖 | 8 |
| 国家级三等奖 | 6 |
| B类学科竞赛 | 国家级一等奖 | 8 |
| 国家级二等奖 | 6 |
| 国家级三等奖 | 3 |